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 G207 乌海线
汝宝界至竹园沟西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监理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监理人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鉴于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 G207 乌海线汝宝界至竹园沟西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监理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通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，经双方协商，共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乙方严格按照部颁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及各种技术规范、批准的设计图纸或技术方案、变更设计、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和指令等进行监理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（1）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 G207 乌海线汝宝界至竹园沟西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监理

（2）工程地址：平顶山市境。

（3）工程内容：本项目起点位于宝丰县与汝州市交界处，沿现状道路往南经宝丰县袁庄村、宝丰县斋公庄、鲁山县董周乡、鲁山县代坪村，终点止于鲁山县竹园沟西，路线全长 55.221 公里。该项目主要技术标准一级公路/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80/60 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监理服务内容：为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监理服务。

二、监理工期：

监理服务期：8 个月，其中施工工期 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 6 个月。

三、监理服务费

监理服务费总价：（大写）捌拾陆万玖仟元整（869000.00 元）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：张亚鹏

五、监理工作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规范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，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。
- 2、按工程进度及监理计划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。
- 3、对工作不力、责任心不强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改。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质

量事故时，甲方在划分责任的基础上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4、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是合格工程，达到质量目标时，甲方支付全部监理费。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时，甲方扣减乙方监理费 30%。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时，将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。乙方监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乙方保证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施工进度、工程费用、合同管理等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。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必须成立监理机构，定岗定人，保持监理人员的连续性。

2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验，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，保证施工现场随时有人监督管理。

3、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，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施工程序进行监理，做到公正、科学、诚信、自律。

4、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批，签发开工令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，主要试验必须做平行试验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5、合理控制工程进度、质量和费用。对承包商的计量申请进行审批。

6、及时填报整理监理文件，按期向业主提供监理月报。

7、对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必须做到 24 小时旁站，监理记录、图片齐全。

8、负责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理，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安全环保的要求，完成相应监理工作。

9、乙方必须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的责任。

八、双方同意本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，并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，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，双方各执 伍 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失效。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章)

监理人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